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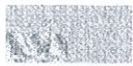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16 号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16 号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桂发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桂发祥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桂发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成立调查评估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领域和单位展开调查与评估，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由调查评估小组实施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2.《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 3.《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 6.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各项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具体评价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桂发祥本部、所属各子（分）公司。

五、评价期间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或要求，我们确定本次评价检查期间

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次评价，公司成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调查评价工作组，对公司层面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测试和评价。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式，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认为，内控评价采用的方法能满足对内控评价的需要，获取的评价证据充分真实。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发现董监高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	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

	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D.报告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E.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的。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断。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3%。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5%但小于 3%。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75%但小于 1.5%。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A.损失与利润相关：财务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5%。
		B.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财务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75%。

八、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